



# 上市規則 執行簡報

## 聚焦點 — 內部監控

---

聯交所的所有上市發行人都應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這是保障投資者利益及確保市場質量不可或缺的一環。公眾投資在上市公司，自然期望這些公司的經營文化及環境會適當評估和處理風險。

上市發行人擁有適當的框架對於減輕以下的潛在後果也很重要：首先，發行人可能要無端面對難以承受的風險水平，令業務或資產招致財務虧損或其他損失的負面影響；其次，發行人及負責人士或會面對監管行動。

今期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討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適切有效，因此按照共同及個別責任原則，在發行人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與監督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其負責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列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所扮演的具體角色。

## 執行案例

在許多要採取行動執行相關規定的個案中，一開始便有證據顯示涉嫌違規，例如某交易沒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或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令人質疑董事可有盡忠職守。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固然要判定涉案事件是否涉及違規，但同時也會調查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情況，以及個別董事就履行其內部監控責任而言採取了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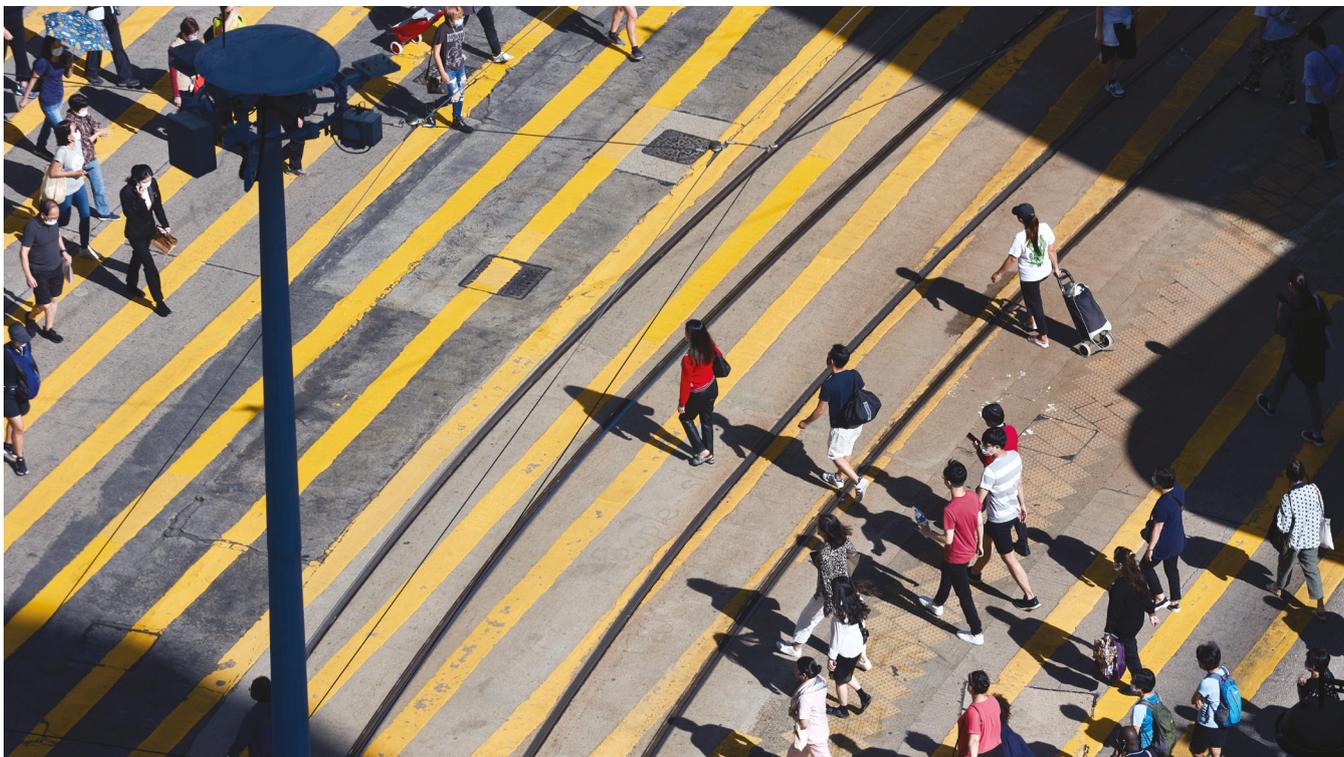
換句話說，每次發現涉嫌違規事件，我們都不會只查究事件本身，而是同時調查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是否已適當地降低發生不當或違規事件的風險。如涉及內部監控失誤，那麼即使最終證實引發調查的事件並無涉及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也可能會單就內部監控失誤情況作出紀律處分。

若翻閱我們最近刊發的**紀律制裁**，都會了解我們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內部監控的處理。今期刊登的一些近期執行個案概要中亦特別指出這一點。

如董事未能履行建立或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或會遭到公開制裁。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指令發行人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在其實施相應建議後再確定其是否已彌補不足之處。

## 內部監控指引

下文詳細闡述我們是如何評定發行人董事有否履行內部監控職責，並列出一些建議參考資料作為進一步指引。



## 內部監控指引

眾所周知，發行人的業務及情況各有不同，不可能有一套所有發行人都合用的內部監制準則或通用清單，不過，有好些重要事項是所有發行人都必須注意的。

下文(1)簡述我們在調查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董事可有恪盡職守時所考慮的若干事項；(2)釐清某些謬誤；及(3)列出參考資料作進一步閱覽及提供指引。

### 我們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有多項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例如第二部分的以下條文：

- 原則D.2：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條文D.2.1：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在調查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提供證據證明其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述明其採取了什麼行動檢討有關系統並確保其有效實施運作。根據D.2.1，我們一般預期發行人最少每年檢討系統一次。

持續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需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一般預期發行人及個別董事能提出詳細的文件證據，證明有檢討並在必要時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亦即「稽查蹤跡」。若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發行人如何詳細有序地維持有效監控，及工作人員已接受過採取適當行動和程序方面的培訓，則通常反映發行人在這方面沒投放充足資源。

在調查過程中，我們亦嘗試了解發行人在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文化。這不單只是關乎有否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如果是這方面有著適當良好的監控及合規文化的，我們可以見到企業上下不論哪個層級（上至董事會，下至最基層僱員），只要發現疑似不當事件，均可直言提出。就此而言，《企業管治守則》第D.3.7(a)條指出，審核委員會應檢視發行人的安排，確保僱員可提出這類關注。



## 釋除誤解

在執行工作中，我們有時會遇到似是董事誤解了內部監控要求的情況。董事大多出於善意，即他們都是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着想，亦真心相信自己已克盡己職，但卻因為一些誤解而導致未能履行職責。以下是我們所發現的一些誤解。

### (1) 公司每年都有外聘核數師，他們自然會檢查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審核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常規工作，通常不包括檢視內部監控。核數師如在核數過程中發現任何不足或會提出，但這與專項進行詳細審查可是兩回事。董事不能以為核數師沒有指出問題，他們便算履行了要持續檢視內部監控的職責。除非與外聘核數師明確協定提供正式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服務，否則董事不能預期核數師會作出相關審查。

### (2) 公司每年都有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但只檢視部分/輪流檢視監控措施(例如，每三年檢視一次其中三分一的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清楚指出年度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當然，發行人亦可不定時或輪流對特定部分作更深入審查。發行人如聘請專業顧問協助其監控檢討，董事會必須繼續保持監督，並確保檢討充分。

### (3) 內部監控只是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如上文所述，雖然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擔當特定角色，但董事會每一位成員亦責無旁貸。如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在內部監控上擔當領導角色，其他董事也應該繼續了解、支持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並積極關注任何潛在不足的地方，以及協助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措施。

### (4) 若上一次檢討內部監控後再無重大問題及/或警號，則可假設內部監控制度穩妥。

如此被動行事並不足以履行內部監控職責。即使無人對內部監控提出任何問題，亦不代表董事會便毋須繼續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內部監控屬於必須持續審視的工作，以確保其設計仍能配合實際需要、確保相關措施有全面實施並且行之有效。某段時間之內沒有響起任何警號，可能只是僥倖，也可能只是公司的環境或文化所限，並不鼓勵懷疑出現問題時提出或上報董事會。

### (5) 即使內部監控確實不足，只要(i)並無損失；或(ii)所蒙受的損失並非因該不足導致，便不會遭到紀律處分。

這理解並不正確。內部監控框架須健全有效，是要確保風險管理得宜。如有不足，便可能會令發行人及其投資者承受不必要的風險，而這本身已可能構成違反職責，即便沒有招致損失，已可採取紀律行動及公開制裁。

在某些較嚴重的個案中，違規者可能是避過了既有監控措施。或許有人會說，若有人存心作出不當行為，則內部監控系統有多穩健亦難以阻擋。同樣，我們不能以此作為疏忽職守的藉口。

## 進一步指引 — 何謂有效的內部監控

有些人可能不清楚怎樣才能確保內部監控有效，尤其是現實中不曾見過全面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何實際操作；市場上其實有許多指引及專業意見可以提供相關協助。

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大量的資訊、指引材料及網上培訓，見「上市監管」部分。當中包括最近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發行人及董事亦可查閱其他實用資料，例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基本/入門指引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刊發了(最近剛作更新)[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AATB 1 一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的協助選擇方案/選項)(只供英文版)。此技術簡報主要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但亦為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提供實用指引，內容包括比較了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的不同方法。AATB 1的內容參考「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只供英文版)，嘗試協助公司企業更有效而快捷地制定並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制定。

AATB 1的附錄三載有檢討內部監控的重點範疇，並列出在以下兩個層面作出監控的不同類別：

- 實體層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監控；及
- 流程層面：包括銷售/應收賬款、採購/應付賬款、存貨管理、生產、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現金/庫務管理、保險、財務匯報/披露、稅務及資訊科技。

雖然這些並不是核對清單，但可讓人理解到全面的內部監控評估需要考慮事項的範圍及深度。董事以及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可細閱附錄三所載的各個類別，再評估本身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是否涵蓋充分廣泛的範圍及包羅詳盡資料，又或是否可以或應該怎樣再加改善。

若董事仍未能確定一個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的具體要求，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 規則執行個案

聯交所於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公布了14項紀律制裁，當中大部分涉及(i)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進行內部監控；及(ii)董事未能與聯交所合作。

### 內部監控

規則執行部進行調查時，一定會檢視發行人有否實施有效的系統及監控，以助及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我們着眼於董事可有積極採取足夠的行動，確保有關系統有效實施及運作。我們一般亦檢視發行人對風險、合規及企業管治的文化及取態。

在**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中，該公司並沒有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實施有系統的內部監控，令若干交易在未經授

權下進行而未被發現，最終使發行人違反了《上市規則》。發行人的董事未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確保對相關附屬公司有足夠的控制和監督。近期涉及內部監控缺失及相關董事違規的其他例子還包括**瀛晟科學有限公司**、**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合作

正如我們的**政策聲明**所述，發行人/董事合作與否是我們執行上市規則的工作所著眼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未能配合交易所調查一概視為嚴重失當行為。

像最近有關**閻凱先生**、**孫士佳先生**及**羅習之先生**的個案便可以顯示，不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可導致嚴重的公開制裁。



以下是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公布的制裁摘要。有關聯交所紀律制裁的完整清單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a href="#">2021年7月7日</a>	<b>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名董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按時(a)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及(b)公布兩宗須予披露的交易</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及(b)內部監控缺失</li><li>兩名董事違反了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7月12日</a>	<b>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及六名董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及時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及(b)解釋其為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b)內部監控缺失；(c)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d)行動沒有明顯合理目的；及(e)有利益衝突</li><li>兩名董事違反了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7月14日</a>	<b>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名董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a)未有遵守適用於主要和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b)披露不準確、不完備兼有誤導的資料；(c)沒按時發布財務業績及報告；及(d)未有解釋其為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b)內部監控缺失；(c)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d)行動沒有明顯合理目的；及(e)有利益衝突</li><li>兩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li></ul>
<a href="#">2021年7月19日</a>	<b>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董事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必要通知及認可，在兩個禁售期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股份，違反了《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li><li>違反了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8月17日</a>	<b>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董事聞凱先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違反《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8月24日</a>	<b>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及六名董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遵守適用於給予實體貸款及財務資助的程序規定；及(b)及時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b)內部監控缺失；(c)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上市發行人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及(d)行動沒有明顯合理目的</li><li>兩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li><li>兩名董事違反了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a href="#">2021年9月2日</a>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孫士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違反《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11月11日</a>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披露不準確、不完備兼有誤導的資料</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及(b)內部監控缺失</li></ul>
<a href="#">2021年11月15日</a>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程序規定</li><li>違反董事職責：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li></ul>
<a href="#">2021年11月16日</a>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羅習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違反《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11月17日</a>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及七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遵守適用於給予實體貸款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b)及時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及(c)未有解釋其為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li><li>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b)利益衝突；及(c)內部監控缺失</li><li>一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li></ul>
<a href="#">2021年12月7日</a>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十名董事及五名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刊發多份財務業績及報告；(b)遵守適用於給予實體貸款以及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及(c)內部監控缺失</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b)內部監控缺失；(c)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上市發行人的利益為前提行事；(d)行動沒有明顯合理目的；(e)有利益衝突；及(f)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li><li>兩名董事及全體監事均違反《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li></ul>
<a href="#">2021年12月9日</a>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公布其被提出清盤呈請；及(b)及時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li></ul>
<a href="#">2021年12月16日</a>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兩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發行人未有(a)遵守適用於給予實體貸款以及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及(b)在訂立若干交易前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li><li>違反董事職責：(a)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及(b)充分保護公司資產</li></ul>